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3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宏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6人调整为184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77.28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议案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3月1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6.53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7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3月1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7.2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00万股的0.9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3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66.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77.2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3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5、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6人调整为184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77.28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6日，并同意以人民币66.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7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6日，同意以人民币66.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7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3月16日

2、首次授予数量：77.2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00万股的0.94%

3、首次授予人数：184人

4、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66.5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84人）			77.28	80.08%	0.94%
预留部分			19.22	19.92%	0.23%
合计			96.50	100.00%	1.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6人调整为184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77.28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66.5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授予7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3月16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77.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9.98元/股（2023年3月1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2.0054%、41.8562%、41.6652%（采用申万-锂电专用设备行业指数截至2023年3月16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3年3月16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77.28	4,667.87	2,092.56	1,627.70	808.58	139.0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3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四）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五）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6人调整为184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77.28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6人调整为184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77.28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骄成超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3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6人调整为184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77.28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6日，并同意以66.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7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3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方正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方正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方正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结束时间请以方正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方正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方正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方正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更新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投资者办理有关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可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基金在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如下：

一、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3年新增4月27日、4月28日、6月20日、6月21日、9月27日、9月28日为港股通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023年1月	1月1日至1月2日（元旦）
	1月19日至1月27日（春节）
2023年4月、5月	4月5日（清明节）
	4月7日至4月10日（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4月29日至5月3日（劳动节）
	5月26日（香港佛诞日）
2023年6月	6月22日至6月24日（端午节）
2023年9月、10月	9月29日至10月6日（中秋节、国庆节）
	10月23日（香港重阳节）
2023年12月	12月25日至12月26日（香港圣诞节）

2023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主要投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表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605812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和解质押手续，具体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20,080,000	4.41%	2.16%	否	否	2022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0,080,000	4.41%	2.16%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兰兰	是	1,460,000	0.32%	0.16%	2022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60,000	0.32%	0.16%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97%	182,850,000	181,390,000	39.81%	19.49%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9%	47,240,000	47,240,000	44.17%	5.08%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46%	230,090,000	228,630,000	40.64%	24.57%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郭荣娜、监事会主席孟晨鹦、副总经理曹华以及财务总监徐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的预披露公告》，董事郭荣娜、监事会主席孟晨鹦、副总经理曹华以及财务总监徐璐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5,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经过半，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股票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孳生股份及集中竞价交易购入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郭荣娜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曹华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孟晨鹦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徐璐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合计	-	-	0	0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进展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郭荣娜	合计持有股份	432,328	0.06%	432,328	0.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82	0.01%	108,082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	324,246	0.04%	324,246	0.04%
曹华	合计持有股份	552,450	0.07%	552,450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13	0.02%	138,113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	414,337	0.05%	414,337	0.05%
孟晨鹦	合计持有股份	598,800	0.08%	598,800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701	0.02%	149,701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	449,099	0.06%	449,099	0.06%
徐璐	合计持有股份	350,475	0.05%	350,475	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19	0.01%	87,619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	262,856	0.03%	262,856	0.03%

注：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